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23013

转债简称：横河转债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志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通过口头通知、电话通知及书面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出席及表决方式。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志军先生主持，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主持人和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横河转债”议案》

根据公司《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 8.96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1.65 元/股），已触发“横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横河转债”价格与基本面严重背离，为阶段性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

“横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横河转债”。且在“横河转债”的本计息年度（即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3 年 7 月 26 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横河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横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发布的《关于不提前赎回“横河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